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GLZC2020-G1-17039-GXXY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 7月 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9-GXXY

项目名称：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捌拾肆万肆仟元整（¥844000.00）

最高限价：捌拾肆万肆仟元整（¥844000.00）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功能或性能	国产、合资或进口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监测仪	污水中COD含量 在线自动实时监测	国产	3	21
氨氮（NH ₃ -N）在线自动监测仪	污水中氨氮含量 在线自动实时监测	国产	4	28
PH自动监测仪	污水酸碱度在线自动实时监测	国产	3	3
管道流量计	在线实时测量通过该管道的瞬时污水流量	国产	2	3
数据采集仪	自动采集数据并将该数据上传市、自治区、国家各级环保平台，同时有保留储存数据	国产	8	16
采样及预处理系统	将采样口的水样输送至自动分析监测设备	国产	8	6.4
在线监测配套设施	安装在线设备所需要其余配套设施	国产	5	7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16日至2020年8月7日9时00分前。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从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7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2. 本 项 目 信 息 发 布 媒 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ipu.gov.cn/>）。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松路 159 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东 18078395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荔浦市荔松路34号

联系人及电话：莫家玉 1337735923

3. 项目联系人：莫家玉 13377335923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9-GXX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9-GXX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23	40	现场踏勘	本项目涉及设备安装，且设备安装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场使用要求，因无法就该情况作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 2020 年7月24 日上午 8 时 30分

		至 9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采购人联系人：韦东，联系电话：18078395228。 （4）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	--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9-GXX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及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颖，联系电话：0773-7591787。
通讯地址：荔浦市荔松路34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

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 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0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

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拆除、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9-GXX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8月 7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

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3427012040003682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39. 现场踏勘

本项目涉及设备安装，且设备安装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场使用要求，因无法就该情况作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 2020 年7月24 日上午 8 时 30分至 9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人联系人：韦东，联系电话：18078395228。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项 号	货物名 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项目采购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化学需 氧量 （COD ）在线 自动监 测仪	1、测量方法：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2、测量范围：0-1000mg/L；具备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具备量程扩展功能； ▲3、实际水样比对准确度：CODCr<50mg/L，≤3mg/L；CODCr≥50mg/L，≤4.0%； 4、检出限：5mg/l； 5、消解时间：5-30min可设； 6、检测周期：≤35分钟。 7. 试剂耗量：重铬酸钾试剂≤0.8mL/次；浓硫酸≤2.5mL/次 ▲8、重复性：≤2%； ▲9、示值误差：≤±4%； ▲10、零点漂移：±1mg/L； ▲11、量程漂移：±1%；	套	3

		12、测量间隔时间：可1-9999min间隔测量、整点测量、远程控制测量、流量触发启动测量； 13、数据输出：液晶显示，打印输出，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14、数据储存：运行数据在仪器和运营监控平台上同时储存3年以上； 15、仪器体积及重量：重量 $\leq 20\text{kg}$ ，体积 $\leq 35\text{L}$ ； 16、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5~40） $^{\circ}\text{C}$ ；湿度范围65 $\pm$ 20%（不结露）； 17、数字输出接口：RS485/RS232接口，MODBUS协议； 18、电源供应：220V $\pm$ 10%，AC 50/60Hz； 19、其它：断电保护设计，在断电或报警情况下数据不会丢失，仪器自动排出系统内残留的液体，恢复待机状态。		
2	氨氮（NH ₃ -N）在线自动监测分析仪	1、测量方法：纳氏试剂比色法； 2、测量范围：0-50mg/L；具备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具备量程扩展功能； ▲3、重复性： $\leq 1\%$ ； ▲4、示值误差： $\leq \pm 4\%$ ； ▲5、实际水样比对：水样浓度 $\leq 2.0\text{mg/L}$ ，不超过 $\pm 0.2\text{mg/L}$ ；水样浓度 $> 2.0\text{mg/L}$ ，不超过 $\pm 6\%$ ； 6、检出限：0.02mg/L； 7、检测周期：仪器测量周期小于15分钟，出数时间小于10分钟； 8、试剂耗量：0.8mL/次； ▲9、零点漂移（24h）： $\pm 0.01\text{ mg/L}$ ； ▲10、量程漂移（24h）： $\pm 1\% \text{F.S.}$ ； 11、测量间隔：可1-24h间隔测量、整点测量、远程控制测量、流量触发启动测量； 12、数据输出：液晶显示，打印输出，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13、数据储存：运行数据在仪器和运营监控平台上同时储存3年以上； 14、仪器重量及体积：重量 $\leq 20\text{kg}$ ，体积 $\leq 35\text{L}$ ； 15、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5~40） $^{\circ}\text{C}$ ；湿度范围65 $\pm$ 20%（不结露）。 16、数字输出接口：RS485/RS232接口，MODBUS协议 17、电源供应：100-230V $\pm$ 10%，AC 50/60Hz 18、其它：断电保护设计，在断电或报警情况下数据不会丢失，仪器自动排出系统内残留的液体，恢复待机状态。	套	4
3	PH在线监测仪	1、测量范围：0~14pH，ORP -1999.9~+1999.9mV； 2、准确度： $\pm 0.05\text{ pH}$ ，ORP $\pm 3\text{mV}$ ； 3、分辨率：0.01 pH，ORP 0.1mV； 4、标定：标准液标定； 5、温度补偿：PT1000自动温度补偿； 6、显示：LCD液晶显示； 7、模拟输出：4-20mA（四线制），最大负载750W； 8、开关量：2组继电器，容量为AC230V/5A； 9、数字接口：RS485（Modbus协议）； 10、材质：变送器：ABS，电极：玻璃； 11、连接过程：3/4 NPT外螺纹； 12、线缆长度：10米（可延长至20米）； 13、防护等级：变送器：IP65，电极：IP68； 14、工作温度：变送器：-20~55 $^{\circ}\text{C}$ ，电极：0~60 $^{\circ}\text{C}$ 、80 $^{\circ}\text{C}$ 、110 $^{\circ}\text{C}$ ；	套	3

		15、环境湿度：相对湿度 $\leq 85\%$ ； 16、工作压力：常温 $\leq 0.6\text{MPa}$ ，高温 $\leq 0.4\text{MPa}$ ； 17、供电电源：AC220V $\pm 10\%$ ，50Hz。		
4	管道流量计	1、结构形式：分体式/一体式； 2、安装方式：管段法兰式/插入式/螺纹式/夹持式/管箍式； 3、测量介质：大于 $5\mu\text{s/cm}$ 电导率的液体； 4、准确度等级：DN15~DN1000：0.5级； 5、重复性：DN15~DN1000： $\leq 0.167\%$ ； 6、输出信号：脉冲、频率输出、4-20mA电流输出，可供选择的输出功能HART通讯协议、MODBUS协议、RS485/232协议； 7、供电电源：AC220V； 8、管道通径：DN15~DN1200（可扩展）； 9、衬里材质：氯丁橡胶、聚四氟乙烯、PFA、F46、聚氨酯橡胶； 10、压力等级：1.0Mpa：DN200~DN1000（可扩展至DN1200）； 11、防护等级：转换器：IP65，传感器：标准型IP65； 12、环境温度：转换器及一体式：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传感器： $-2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13、介质流速：0.3~15m/s（推荐使用流速0.5~10.0m/s范围内）。	套	2
5	数据采集仪	1、模拟量输入（AI）：8路，输入信号：0-5V，4-20mA，16位精度； 2、开关量输入（DI）：8路，输入信号0-30VDC，磁隔离； 3、继电器输出：2路，触点容量1A； 4、串口接口：通道数量，6路RS232，1路RS485，磁隔离； 5、串口速率：1200bps—115200bps； 6、通讯方式：以太网/GPRS/CDMA/3G/4G； 7、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8、工作湿度：0~99%RH； 9、安装方式：壁挂式； 10、显示单元：LCD显示屏。	套	8
6	采样及预处理系统	采样方式：可采取人工手动、仪器自动、仪器触发等方式采样； 采样杯内的水样：每次测试采样杯内的水样需实现全部更新； 溢流水样处理方法：原路返回采样位置； 采样水泵规格：工作电压220V，功率 $\geq 1\text{KW}$ ，扬程 $\geq 55\text{米}$ ，流量 $\geq 4\text{m}^3/\text{h}$ ； 采样管规格：材料为PVC，管径大小为25mm，水管长度若干米，25管直接若干个，25管弯头若干个，2	套	8
7	在线监测配套设施	1.1匹挂机空调	台	3

	2、办公桌椅 3、办公用品文件柜、文件夹等 4、上墙标志牌 5、管路、插座、电源线、屏蔽线；	套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号产品“氨氮（NH3-N）在线自动监测仪”。		
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要求设备是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 2、按国家有关规定 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免费培训不少于两名技术员达熟练操作，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在桂林有化验室并且有运维专用车辆以保证售后质量。 3、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少1年。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1小时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如出现12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以供采购单位使用（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保修）。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交付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安装完成后交货。		
验收标准	检验的内容包括：品名及标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完整性，是否与采购人的谈判文件及供方的谈判文件承诺使用的材料、材质、配件一致。如发现有不符之处时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在不影响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换取同等级别的产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人应提前3天将检验的日期通知中标供应商，如检验时，中标供应商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现场踏勘	本项目涉及设备安装，且设备安装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现场使用要求，因无法就该情况作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 2020 年7月24 日上午 8 时 30分至 9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采购人联系人：韦东，联系电话：18078395228。 （4）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5）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中标人需提供设备验收相关材料，各项指标需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 354）要求，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设备所采集数据要与生态环保领域各级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连接及数据实时上传。 4、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84.4万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以上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属于技术重点项，要求出具环保产品认证报告证明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偏离情况，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各项号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 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货物性能分.....满分15分

（1）基本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带▲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6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不带▲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2）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对比各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集体讨论确定报价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报价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9分）

一档（3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9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

一档（5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

人员经验一般，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二档（10分）：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送、安装实施方案，方案较先进、描述较详细，组织机构健全，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较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15分）：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有专属车辆配送、安装实施方案，方案先进、描述详细，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经验强，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

3.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

二档（8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

三档（12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如在桂林地区有备品备件库、有试剂化验室并有能力配制试剂、应急预案）、合理性、完整性优秀，。

注：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业绩分.....5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标、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能清晰反映项目的种类、金额。）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5 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65%以上的，得 2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65%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65%以上（含 65%）。7. 综合得分 = 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荔浦市新坪镇等五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采购安装在线检测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39-GXXY

甲方：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万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万元） ③=①×②
1					套		
2					套		
3					套		
4					套		
5					套		
合 计							

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整（¥ _____ 元），（其中包含货物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票、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交货状态、风险承担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10天内。
3. 交货状态：设备全部到达现场，并与合同上规格一致。
4.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交货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生态环境局之有关规定。

3. 乙方按向甲方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 包装要求

-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六条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2.1 付款内容：

付款次序	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笔		合同额的 40%
第二笔		合同额的 57%
第三笔		合同额的 3 %

- 2.2 付款时间：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_____设备预付款；
 - (2) 第二笔付款（验收款）：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协助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_____货款。
 - (3) 第二笔付款（质保金）：余下尾款_____（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设备质保押金，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满后30日内甲方将质保押金作为尾款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交付

- 1. 交付使用期：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30日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验收，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质量保证期12个月，从安装调试好开始运行之日起计算。

2. 货到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在验货过程中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 质保期间内设备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不能运行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信息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缺陷。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逾期一星期交货，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给甲方，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以银行转帐单日期为准）及时付款，每逾期一个星期支付货款，甲方须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给乙方，延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

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3								
...								
23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23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致：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投第（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安装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